

附錄一 九十一年公營事業調查之對象

一、按行業別劃分如下:

1.農林漁牧業一家包括:

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。

2.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一家:

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3.製造業十五家包括: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退輔會食品工廠、台灣省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印製廠、財政部印刷廠、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、退輔會榮民製藥廠、退輔會龍崎工廠、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、退輔會塑膠工廠、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造幣廠、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4.水電燃氣業四家包括: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縣瓦斯管理處、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。

5.營造業一家:

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。

6.批發及零售業四家包括:

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及貿易處、教育部台灣書局及台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。

7.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十六家包括:

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鐵路管理局、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、基隆港務局、高雄港務局、台中港務局、花蓮港務局、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郵政總局、中央信託局儲運處及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。

8.其他事業一家包括:

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。

二、按主管機關別劃分如下：

1.國營事業二十七家包括：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信託局購料處、中央信託局貿易處、中央信託局儲運處、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電信總局、中央造幣廠、中央印製廠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教育部台灣書局、財政部印刷廠、台灣鐵路管理局、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港務局、高雄港務局、花蓮港務局、台中港務局、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

2.直轄市營事業五家包括：

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台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及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。

3.縣(市)營事業五家包括:

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、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及台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。

4.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事業六家包括:

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、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榮民製藥廠、龍崎工廠、塑膠工廠、食品工廠。

三、家數分配概況：

	農林漁 牧業	礦業及 土石採 取業	製造業	水電燃 氣業	營造業	批發及 零售業	運輸倉 儲及通 信業	其他事 業	合 計
國營	0	1	10	2	0	3	10	0	26
直轄市營	0	0	0	1	0	0	3	1	5
縣(市)營	0	0	1	1	0	1	3	0	6
輔導會	1	0	4	0	1	0	0	0	6
合計	1	1	15	4	1	4	16	1	43